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。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浙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